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4〕1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外用药车间生产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科泓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外用药车间生产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外用药车间生产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位于梅州市环市西路上黄塘，厂区总占地面积 3938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将现有车间改建为外用制剂生产车间、食品生产车间，调整原有产品产能，新增鲜炖燕窝、二硫化硒洗剂、利丙双卡因乳膏、美沙拉秦栓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硝酸咪康唑乳膏 8400 千克、阿昔咯韦乳膏 5600 千克、氧氟沙星栓 5400 千克、聚维酮碘乳膏 36000 千克、84 消毒液（浓缩型）与 84 消毒液合 500000 升、聚维酮碘原料药 12 吨、聚维酮碘溶液 1600000

升、聚维酮碘消毒液 150000 升、抗菌洗手液（泡沫型）76500 千克、二硫化硒洗剂 62400 千克、利丙双卡因乳膏 15000 千克、美沙拉秦栓 6600 千克、鲜炖燕窝 25200 千克。项目投资金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 2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含硒废水经新建含硒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除含硒废水外的生产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的较严者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余排入明阳水。

（二）采取在空气净化空调系统的送风口、回风口及排风口

安装空气过滤器等措施减少二硫化硒生产线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含硒污泥、不合格或过期药品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公司;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料由厂家更换后回收;综合废水污泥交由具备处理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6日

(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